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221号

申请人：颜立平，男，1973年3月1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3197303103313，汉族，住所地昆山市花桥镇公桥新村12幢401室。

被申请人：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1HM6454，住所地昆山市花桥镇新桥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樊新朋。

本院在执行颜立平与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工资争议执行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颜立平以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0583破申221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19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樊新朋。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颜立平与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工资争议执行一案，该案的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9200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5)苏0583执655号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颜立平遂向本院申请将苏州凯华制衣

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债务来看,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颜立平对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陈 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 0583 破 206 号

2025 年 06 月 05 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摇号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郎一华。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接管通知书

(2025)苏 0583 破 206 号

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5) 苏 0583 破申 221 号裁定，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 (2025) 苏 0583 破 206 号裁定，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有权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据此，管理人持本接管通知书前往你公司依法接收全部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经济合同等全部资料，请你公司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本院将强制接管。

特此通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 0583 破 206 号之一

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

本院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裁定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二、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四、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法定代表人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其他人员应按本院的通知，接受询问进行相关工作。

六、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询问。

特此通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 0583 破 206 号之二

2025 年 06 月 05 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07 月 22 日前向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郎一华：13771790131；许时琿：18205278525。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 0583 破 206 号

2025 年 06 月 05 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07 月 22 日前向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郎一华：13771790131；许时琿：18205278525。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